附件1-3

楚雄市城镇住宅小区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现场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违建房屋地址 |  |
| 户主申请认定情况 | 本户自知未批先建擅自搭建建（构）筑物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，因该建（构）筑物①不危害公共安全；②不影响市容市貌、邻里通风、采光及他人正常生活；③不损害公共利益；④出具《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》《小区物管未占用小区公共面积证明》；⑤自行承担房屋安全质量责任；⑥建（构）筑物未占用公共通道、未在花园内加盖；⑦建（构）筑物未超规划、未占用公共空间、未长高长胖。现申请相关部门给予认定后进行罚款处罚。户主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小区物业核查情况 |    物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现场认定工作组 意见 |    现场认定人员签字：   年 月 日 |
|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|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楚雄市住建局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楚雄市城管局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